

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
国家经贸委培训司组织编写

经济法律概论

主编 王保树

JINGJIFALU GAILUN

中国经济出版社

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
国家经贸委培训司组织编写

经济法律概论

王保树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概论/王保树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7.9

ISBN 7-5017-4073-9

I. 经… I. 王…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956 号

经济法律概论

王保树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2.375印张 316千字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017-4073-9/D·85

定价:18.00元

序

在全国企业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培训全面展开之际，各级企业管理人员企盼的工商管理培训教材正式出版了！这套教材是国家经贸委培训司在编制《工商管理培训课程教学大纲》的基础上组织专家教授编写的，旨在全面增强企业领导人员的工商管理知识，熟悉党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提高其市场应变能力。

“九五”期间以及下世纪初的未来十多年里，将是我国实现经济体制转变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是实现我国未来战略性目标的前提和基础，但是我国的一些企业领导人员在观念上还存在着模糊认识，在知识结构上还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驾驭企业、走向市场、迎接竞争的要求。不少企业领导人员还认为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仅仅是宏观的事，长远的事，国家的事，与自己、与企业并无直接关系。实际上，经济体制的转变是通过一系列具体政策措施来实现的，每一项政策措施都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演变，使企业在日益严酷的竞争环境中别无选择。长期以来，我国的企业是在计划体制和短缺经济并存的环境中生存，多数企业只需埋头扩大生产能力，并无库存和积压之虞，因此投资饥渴和扩张欲望经久不衰，从而形成了传统企业特有的经营和发展方式。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入，终于在90年代初期结束了卖方市场的历史，转瞬之间出现的供过于求使大量不思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结构和节能降耗的企业陷入了停滞、徘徊，甚至亏损破产的危机之中。过去的高关税保护，使多数国内企业安于现状，如果说改革之初对于以港台中小企业为主的外

部竞争力量，国内的企业尚可与之抗衡的话，那么 90 年代中期以国际知名大企业为主的外部竞争力量的出现，将使国内企业面临生与死的考验。走向市场，投身竞争，已经不由企业愿意或不愿意所决定，而是涉及企业优胜劣汰的现实。国内企业素质的提高，企业领导人员素质的提高，不再只是发展的需要，更将成为企业生死存亡的抉择。

来自市场的严峻挑战，要求企业从市场经济观念的新视角，重新审视企业发展战略。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重视市场开拓和精细管理；重视结构优化和投入/产出效益；重视提高附加值和降低原材料消耗。但是，更为重要的是要重视培育企业领导人员洞悉市场变幻，驾驭企业在商海航行的能力。可以说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关键是人的观念转变，特别是作为组织领导企业在迈向 21 世纪过程中的领导力量——企业领导人员知识结构的更新和思想观念的转变。建国以来，我们曾培养了大批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有很高水平的，带领广大企业职工完成一个又一个艰巨任务的企业领导人员；今天，在进入市场经济过程中，我们又面临培养大批懂得市场经济，善于捕捉市场机遇，能灵活掌握和运用工商管理手段方法，驾驭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求发展、避风险的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的历史任务。而大批懂管理，善经营的企业领导人员并非轻易就能够得到，而必须依靠各级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干部教育机构积极推动，特别是广大企业领导人员自觉学习工商管理知识，努力探索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经营管理的规律，塑造自我，自我成才。如果说我们当前企业所面临的困难，如资金短缺、资源短缺、技术短缺可以靠搞引进来缓解的话，那么所面临的人才短缺特别是合格的工商管理人才短缺，则只能主要靠自己培养。

在由计划经济体制走向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企业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它不再是附属于政府之下的生产单位，而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竞争主体，企业不再依附政府和政府计划，而要以

市场作为办企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这过程中，企业的功能变了，目标变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变了，企业与市场、企业与顾客、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企业与银行的关系统统都发生了变化。在企业经历如此深刻的脱胎换骨的变化过程中，企业领导人员的知识更新和能力调整是渡过改革这一难关最为迫切的问题。在我们现有工业企业中，大多数领导出身于工程技术人员，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对于领导好企业无疑是良好的基础，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仅仅懂得工艺流程、产品开发、技术管理就远远不够了，他们不仅应该懂得，而且应该熟练掌握资本经营、企业理财、市场营销、经济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战略管理、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等现代工商管理原理和方法，此外，还必须掌握人力资源的开发管理、企业领导方法与艺术等。出路在哪里？只有加快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工商管理培训，培育出一批懂得市场经济的企业经营者，才能使国有企业顺利走向市场，才能使部分困难企业走出困境，才能从根本上扭转国有经济当前所面临的困难局面，才能培育出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企业。

“九五”期间开展的工商管理培训，既不同于“七五”、“八五”期间的厂长经理统考及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又不同于国际流行的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教育。它是特殊历史时期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全面改善企业领导人员及其后备人员知识结构、能力指向的专业性培训，是工商管理职业资格的预备性培训，是向企业家人才市场输送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必经阶段。因此，这套教材力求体现实用性、针对性、现实性和一定超前性，它注重培训的实效性，而非知识体系的完备性；注重培养实证分析能力和工商管理技术的应用能力，而非纯粹理论水平的提高；注重提高企业领导人员工商管理综合素质，而非培养专项管理能力；注重规范微观经济行为，而非宏观经济运行秩序。

参加这套教材的编写人员是来自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和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他们比较熟悉企业改革和国际国内

工商管理发展的最新理论，也较了解国内企业经营管理实际。这套教材尽力汇集了国际国内的一些成功经验和成熟做法。其酝酿编写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一是教学方案的拟定阶段，国家经贸委组织有关高等院校和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专家教授根据《“九五”期间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纲要》的要求，对工商管理培训的科目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最终确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等12门课程作为主干课程；并且决定工商管理培训的最低学时要求为336学时，脱产学习不少于三个月。二是教学大纲编写阶段，首先由国家经贸委在全国范围内包括普通高等院校和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中，选聘了一批专家教授根据工商管理培训总体要求撰写出12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草案，然后组织了12门课程的师资研讨班，邀请了近1300位教师和企业管理者广泛征求意见，并进一步研讨有关教材内容、教学难点、重点及教学方法等问题。三是教材编写审定阶段，确定以主编负责制为教材编写的基本形式，由编写教学大纲的教授担任教材主编，书稿完成后，又由国家经贸委组织相关专业的同行专家审定并提出修改意见。

这套教材围绕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所应掌握的知识技能，设定了四个主要教学目标。即围绕提高企业管理人员政治素质，开设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围绕解决企业定性、定位问题，开设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管理经济学”、“企业发展战略”；围绕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的两大要素问题（市场、产品和资金），开设了“市场营销”、“现代生产管理”、“财务报告分析”、“公司理财”；围绕进一步促进企业管理现代化，开设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经济法律概论”、“领导科学与领导艺术”。

这套教材，力求达到以下三方面目标：第一，教材内容要适合中国国情，联系实际，做到“宽、新、实”并举。即范围“宽”，它涵盖了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所应掌握的工商管理知识的主要方面；观点“新”，大体反映现代工商管理理论和方法的最新进展；

内容“实”，从企业现实经营管理的需要出发，立足于企业实际。第二，妥善处理学科体系与教学重点之间的关系，在保持必要的学科体系基础上，尽量少而精。文字表达也务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第三，体现集体智慧与主编个人责任相结合。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明确主编责任。同时在编写过程中充分集思广益，体现集体智慧，保证教材质量。

现代工商管理，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的当代中国而言是一项新生事物。结合我国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实践，有许多新的问题尚待研究和探索，这套教材能否较好地反映编写的初衷，还有待各位读者的评审。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市场竞争瞬息万变，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各种新的经验、新的管理理论将不断涌现，因此，工商管理培训课程也将不断更新补充。我们将加强跟踪调查工作，及时收集广大读者的意见和建议，在适当时候对教材作出必要的修订，使之更趋完善。是以以为序。

陳清泰

1/8-97.

前 言

《经济法律概论》是根据国家经贸委培训司编制的《工商管理培训课程教学大纲》(试用)的要求编写的,是工商管理培训教材之一。

企业的设立、存续、经营和发展,离不开法律对相关经济关系的调整。因此,工商管理培训不可缺少有关经济法律知识的培训。所谓“有关经济法律知识”,包括企业经营和市场运作所必需的民法知识、商事法知识、经济法知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知识以及必要的诉讼法律知识,而不仅仅是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相关的经济法知识。基于此,本书没有采用《经济法》这个名称,而是取名为《经济法律概论》。本书的宗旨是,使读者深刻理解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与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同步进行,深刻认识企业的权益离不开法律的保障,企业的行为需由法律加以规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其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并掌握企业经营所必需的法律知识。

本书共八编,其主要内容的基本思路是:以增强读者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为主线,以阐述市场经营主体制度为重点,以分析市场经营主体行为规则为基本内容,辅以对市场秩序法律制度、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制度、对外经济法律制度、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以及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的必要说明。教学的重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

使用本教材,应注意调动学员自学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宜突出重点,紧密联系企业经营的实际,尽可能地运用判例、司法解释加以说明。同时,辅以适当的课堂讨论、旁听经济审判和经验交流。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王保树(第1、4章)、崔勤之(第2章)、孙昌兴(第3章)、邹海林(第5章)、郭连恒(第6章)、李凌燕(第7章)、刘俊海(第8章)、陈魁(第9、10章)、常敏(第11章)、朱慈蕴(第12、13章)、王晓晔(第14章)、王存学(第15、19章)、沈卫立(第16章)、梅慎实(第17章)、史探径(第18章)。全书由王保树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的编写工作是在国家经贸委培训司的指导下进行的,并得到了中国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深深的谢意。

王保树

1997年6月21日

目 录

序	陈清泰
前言	王保树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建设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1)
第二节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若干重要原则	(13)

第二编 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制度

第二章 企业和企业法人制度	(18)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	(18)
第二节 企业法人的概念	(26)
第三节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31)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0)
第二节 企业经营权	(44)
第三节 企业的义务和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47)

第四节	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	(51)
第五节	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	(53)
第六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1)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6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69)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73)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76)
第六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80)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83)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85)
第九节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几个问题	(89)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破产法概念	(9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9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00)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03)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5)

第三编 市场经营主体行为法律制度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合同法概念	(11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7)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9)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特殊问题·····	(133)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特殊问题·····	(136)
第七章	贷款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贷款法律制度概述·····	(140)
第二节	贷款法律关系·····	(145)
第三节	贷款程序与贷款债权·····	(147)
第八章	担保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担保和担保法·····	(154)
第二节	保证·····	(156)
第三节	抵押·····	(161)
第四节	质押·····	(164)
第五节	留置·····	(165)
第六节	定金·····	(167)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票据总论·····	(170)
第二节	汇票·····	(179)
第三节	本票·····	(184)
第四节	支票·····	(185)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88)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92)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96)
第四节	信息公开制度·····	(198)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00)
第六节	证券市场管理体制·····	(201)
第七节	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04)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06)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0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15)
第四节	保险业及其管理·····	(222)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	(227)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34)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242)

第四编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248)
第二节	计量法律制度·····	(25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58)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概述·····	(267)
第二节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270)
第三节	我国的反垄断法律规范·····	(277)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3)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287)
第三节	实现消费者权利的保障·····	(292)

第五编 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9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0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12)
-----	---------------	-------

第六编 对外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对外经济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320)
第二节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326)

第七编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334)
第二节	劳动就业制度·····	(338)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341)
第四节	工时、工资和职业培训制度·····	(345)
第五节	劳动保护制度·····	(348)
第六节	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	(351)
第七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53)

第八编 经济纠纷处理的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仲裁与经济审判·····	(357)
第一节	经济纠纷处理概述·····	(357)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364)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71)
后记	·····	(377)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 经济法律制度建设

引 言

本章的要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需要民法、商事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多种法律部门的调整，而非仅靠一个法律部门的作用。因此，本章乃至本书并不仅阐述经济法，而是阐述有关经济法律的制度与实践。其要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任务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若干原则。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一、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治

“法制”这个词，古代就已有之。如《礼记·月令篇》就有关于“命有司，修法制，缮图圉”的记载。但是，究竟什么是法制？人们的理解不完全相同。依照通常的说法，法制就是指法律制度。董必武同志曾

指出：“有人问，究竟什么叫做法制？现在世界上对于法制的定义，还没有统一的确切的解释。我们望文思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什么叫制度，制度就是一个国家里面，包括社会的组织，大家都要遵守一定的秩序。”^①这段话所讲的，也正是上述的意思。就这一意义而言，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有一套完备的法律，而且要使法律确实得到有效的实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②。

“法治”，原意是法律的统治，法律的支配。它是指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构都要服从于某些法律规则。它的内容包括：对权力的制约，获得法律的忠告，帮助和保护人们获得大量的和均等的机会；对个人和团体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正当保护，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具体地说，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的活动以及公民生活各个领域的活动都统统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非法的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和破坏。“法治”是相对“人治”而言的。在人与法律制度的关系上，邓小平以极其明确的语言告诉人们，法律制度是最根本的。他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③。邓小平这段话的精神，就是要实行法治，取代“人治”，改变过去那种将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的做法。而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就其根本意义而言，就是国家立法机关依法立法，政府依法行政，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公民、法人的行为依法进行，公民、法人的权利受到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到法律的制约^④。

无疑，“法治”和“法制”是紧密相联的。“法治”应以“法制”为基

①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6月版，第15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4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146页。

④ 王家福等《论依法治国》，见《法学研究》，1996年第3期。